

(銜畧)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十四」致附設中學爲奉教育廳發還各項

表冊查明改正函

逕啟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八五四號指令，畧開：呈一件，具繳十九年度教職員一覽表，及十八年度各級肄業畢業暨成績表，請核明存轉由；呈悉，據繳各項表冊分別核明，批示如下：

二·中學部十八年度肄業成績表，應改稱學年成績表，其中所列第五班，第一學年成績表，第一頁表目一行，已填明普通科以下各頁，誤填第五科第一班字樣，應一律修正。

三·高中畢業成績表，有漏寫科目學分者，有漏填每學年學分總數者，亦有漏填學分總數以下四欄者，應查明補填清楚。

四·初中畢業成績表，修滿學分者僅得四名，其餘或無第一學年成績，或無第一二學年成績，或無第一年，及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，或無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，亦有未曾修足學分者，更有學分總數錯填在第四學年下學期學分欄者，均

應查明分別更正。

五·該校附中，尙未呈准立案，應從速造具立案章表，呈候核辦，據呈前情，令將各表發還，仰即遵照上述各節分別妥辦，再呈察核，此令，等因；爲此錄令並將各表發還，即希照收，查明令開各節分別改正，從速造繳，以便轉呈爲荷。此致

附中主任陳

校長鍾榮光

附表一東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六月

十九日

「十五」致附設中學爲奉教育廳發下中等學

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即遵辦具報函

逕啟者，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七七八號訓令開：案查中等學校採用學分制，學生告假逾限，或成績不及格各科目，一律不給學分；倘非設法補習，必至延期畢業。暑期補習班，乃利用暑假空閒時間，使學生補習功課，上年業經通令各校辦理有案；現在十九年度將屆期滿，本年暑假期內各中等學校應照章開設暑期補習班，茲訂定中等學校暑期補助辦法大綱十條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發該校，即便轉飭附屬中學遵照辦理，仍將遵辦